

正本

合浦县田寮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土建部分）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12N00769720X20262

采 购 人：合浦县水利局

建设单位：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通用合同条款	3
三、 专用合同条款	4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合浦县水利局

建设单位（全称）：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浦县水利局为实施 合浦县田寮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土建部分），已接受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合浦县田寮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土建部分）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 690783.84元），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承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小芸。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 其中正本 贰 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 捌 份, 建设单位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章): 合浦县水利局

承包人(盖章): 北海市太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地 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69号

地 址: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畔塘村纬二路1号福成产业园A区26号

邮 箱: _____

邮 箱: _____

电 话: 0779-3216200

电 话: 0779-22355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9-2232223

邮政编码: 536100

邮政编码: 53601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45001655101059999988

建设单位(公章): 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6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536100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GF-2000-0208）的通用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建设单位： 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沈小芸（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桂 245161758793）、技术负责人：叶建艺（职称证：1536413）、专职安全员：麦湘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桂水安 C20180000032、安全员证：SGL20214500714）。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广西柳州明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工期： 监理签发的开工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5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或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来文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 建设单位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划定施工场地范围，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并落实工程建设用地。承包人自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保证正常施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增加。如成交后受上述原因影响，不能按时开工或开工后不能正常施工的，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3.4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

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建设单位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建设单位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广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相关要求。

1、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

方协议，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比例为 20%。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设定上限）；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设定上限）。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建设单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建设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按月申请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的资金中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依法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由建设单位到水利部门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建设单位）交纳水、电费。建设单位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例如：旧基础、旧石墙、旧管道、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为施工需要或施工原因采取临时渡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

（3）承包人因施工需要所采取的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或纠纷时，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材料和土方运输、施工车辆及人员可能会与其它人和单位发生干扰或纠纷，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将租用临时用地费用列入报价的“临时工程费”内。

（6）承包人负责工程取土地地的落实和取土手续的办理。

（7）承包人应为监理、质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8）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建设单位满意为止。

（9）对上述（1）~（8）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建设单位

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2)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

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建设单位，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建设单位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1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工程分包，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中标后，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拟申请变换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拟投入人员的同等条件。

4.6.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少 1 天处 500 元/天. 人的罚款；对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每少 1 天处 300 元/天. 人的罚款。在工地现场实行每日签到上班制度，签到必须是本人签字，发现有代签弄虚作假的， 每人次按缺勤 10 天处罚，建设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一次按缺勤 10 天处罚，建设单位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建设单位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第 3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建设单位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视为承包人未按合同履约， 由建设单位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依照相关规定将结果记入承包人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6.5.1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建设单位要求或者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建

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依照相关规定将结果记入承包人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工程承包人所用钢筋，性能相当于柳钢、水城、平钢生产的产品；水泥性能相当于鱼峰牌、华润牌（红水河牌）、海螺牌的产品标准。管材及配件必须按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建设单位和监理方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水农水[2014]51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水质监[2014]8 号）”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合格产品全部退回，承包方需负责承担一切损失）。

5.2 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工程建设单位无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

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建设单位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

(2) 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建设单位负责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测设；建设单位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建设单位对提供的测设控制网准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3 本款补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 本款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由此造成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为合同金额 1.5%，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施工安全措施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由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明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11.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历天为准）。

11.3 建设单位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建设单位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建设单位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建设单位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建设单位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特大暴雨级的降雨持续 48 小时以上；
- (2) 12 级及以上飓风持续 24 小时；
- (3) 20 年一遇的风暴潮；
- (4)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5)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 6 级以上的地震；
- (8)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如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建设单位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建设单位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

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建设单位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建设单位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给予工期补偿，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 建设单位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明确。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不设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如有需要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

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 1. 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和土、水泥、砂、碎石、钢筋、砼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塑性砼配合比。

15. 变更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5%，单价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5.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 4.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6 . 价格调整

16.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 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了相应的担保手续，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建设单位批准，由建设单位报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国库集中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30% 全额抵扣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每期进度款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建设单位批准，由建设单位报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国库集中支付。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30% 全额抵扣预付款，从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30% (签合同时明确) 开始计算和支付工程进度款。从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30% 开始，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工程进度款 =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 90% -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 累计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按政府制定的结算审计办法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为资金申请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

(2) 本工程最终付款以规定的第三方审计结算总价为依据，工程未完成

质保期验收且工程进度款支付超出审计结算总价 97%的或工程完成质保期验收但工程进度款支付超出审计结算总价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第三方出具审计结果后 20 天内返还超出金额给建设单位（返还方式由建设单位指定）。逾期未返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人民币壹仟元/天计算，同时承包人应承诺放弃在广西水利系统一年的投标资格，建设单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报将承包人纳入不良记录或失信记录。

17.3.6 建设单位所有付款(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其中 80%转入单位基本账户，20%属于农民工工资的部分需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建设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审计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经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检查无质量缺陷责任后， 承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并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付清。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如承包人能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等担保手续，建设单位可在收到对应担保手续后提前向承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再按规定程序办理担保退还手续。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捌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7.5.4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捌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另行商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另行商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另行商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另行商定。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保修范围：合同工程全部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负责缴纳保险费。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购买保险的合同、发票等复印件交建设单位备案。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

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建设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建设单位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建设单位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建设单位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建设单位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建设单位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

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建设单位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附件或根据工程实际经调整后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建设单位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乙方违约，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建设单位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建设单位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建设单位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诺若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放弃在广西水利系统一年的投标资格：

- A、在竞标文件中故意改变工程量的；
 - B、两个投标人报价完全一致的；
 - C、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
 - D、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承诺的；
 - E、未履行规定手续，擅自变更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
 - F、项目经理无故脱岗，或离岗超过3天未报项目法人批准的，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 G、不按监理单位要求整改，导致不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
 - L、重要隐蔽工程未经联检就擅自施工的。
 - I、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13、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签订合同地点，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25.2 建设单位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建设单位。

25.3根据建设单位相关部门的档案管理要求提供施工竣工和结算资料，其中竣工资料5份，结算资料3份，所有资料提供电子档1份。

25.4承包方应在开工前提交所有工程报建报监资料，并按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应手续，且所有施工签证等相关手续符合当地规范规定；工程过程中涉及的办证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协助承包人办理。

25.5承包人须按时参加本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提交本工程工作报告和施工管理报告。

25.6工程建设中承包人采购的装饰装修材料需向建设单位提供采购品牌、型号及样品等参数，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才可采购，结算费用按投标单价结算。

25.7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资料通过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后30天内。

25.8 本工程取（弃）土运距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土费、弃土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5.9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25.10 本工程进场及场内道路维修按项计，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25.11 本工程专用条款中所指的招标期《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

25.12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完工或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